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把控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设副董事长一人。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